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樂台鵬

債 務 人 林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2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114年4月4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2.1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4.5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4日撥付信用貸款(以下同)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42%機動計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(三)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

01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
02 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
03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
04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(四)依借款
05 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
06 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
07 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
08 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09 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
10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
11 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
12 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
13 4年3月4日尚積欠177,256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
14 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
15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4 庸另行聲請。